

合同编号: 高争合同 20260073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U6G 超材料天线采购项目

甲方: 嵩山实验室

乙方: 江苏正赫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27 日

2026 年 06 月 26 日, 嵩山实验室 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 嵩山实验室 U6G 超材料天线采购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竞争性磋商小组 评定, 江苏正赫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嵩山实验室 (以

下简称：甲方)和 江苏正赫通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4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如乙方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条件或服务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优先适用投标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U6G 超材料天线；
- 1.2.2 货物数量：4 套；
- 1.2.3 货物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承诺，无任何质量瑕疵。（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要求详见附件 1《货物技术规格一览表》和附件 2《整体技术参数》）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690,0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玖万元人民币），其中增值税税额：194,424.78 元，不含税金额：1,495,575.22 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分项价格
1	双模超材料子阵	正赫通	HR-GAA S-SA-8X 8	64	13880	888,320.00
2	子阵控制驱动板	正赫通	HR-GAA S-DRV-H I	64	4980	318,720.00
3	超子阵合分路与结构 套件	正赫通	HR-GAA S-STRUC T	4	40910	163,640.00
4	超材料前端天线控制 模块	正赫通	HR-GAA S-CTL-HI	4	24930	99,720.00
5	前端变频模块	正赫通	HR-GAA S-CONV -4CH	4	54900	219,600.00
总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元整 小写（¥1,690,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20%，首套材料交付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剩余 3 套材料交付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完成首套材料交付，首套交付后2个月内完成剩余3套材料的交付；

1.5.2 交付地点：嵩山实验室；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标的物的包装、运输、装卸至交货地点，包装需符合长途运输及防潮、防震、防锈要求，确保标的物完好无损；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最后期限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

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双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嵩山实验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MB1N835312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中原科技城龙源西二街，北龙湖智慧产业创新基地 A1 板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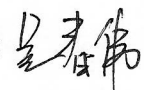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赵凯
4101090205192

联系人：班赫赫

乙方：江苏正赫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20115MA1MB92H5Y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夏红艳

约定送达地址：嵩山实验室

约定送达地址：江苏正赫通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450000

邮政编码：210000

电话：0371-66676050

电话：025-83190801

传真：0371-66676050

传真：025-83190801

电子邮箱：songshan@songshanlab.com

电子邮箱：xhy@champinfo.cn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九如路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南京九龙湖支行

开户名称：嵩山实验室

开户名称：江苏正赫通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开户账号：411137000019460000174

开户账号：32050159604400000007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

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按照合同前款约定的联系方式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	本项目所涉及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 <u>双方</u> 所有。甲乙双方一致确认：针对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采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整体系统、设计技术方案等全部相关内容），甲方享有发明专利申请权及其他各类知识产权申请权利，乙方对此完全知晓、自愿无条件同意，且无任何异议。
2.6	付款方式和条件：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20%，首套材料交付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剩余 3 套材料交付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2.8	质量保证期限：3 年（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满提供成本性服务
2.9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 <u>乙方</u> 负担。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u>5 日内</u>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u>5 日内</u>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u>20 日内</u>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7.3	检验/验收标准/程序： 每套货物交付后，采用开箱验收和技术验收两种方式： — 开箱验收 包装箱外观检查、箱内检查，按照合同或技术协议对箱内货物进行数量清点、

	外观检查、核对规格型号。 — 技术验收 (1) 按照合同书对货物的功性能进行逐项验收, 并应保证结果的重复性和稳定性; (2) 组织现场参数测试、性能测试等, 根据需要, 参数应出具厂家测试报告, 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的检测报告或厂家/制造商有关设备的说明书。 货物交付后, 甲方在 <u>30 日</u> 内组织验收, 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21	1.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5% 2. 履约保证金形式: 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的形式) 3. 履约担保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止 4. 缴纳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缴纳, 项目质保期结束<u>无质量问题</u>后无息退还
2.22	合同共肆份, 甲乙双方各贰份
补充条款 1	附件 1: 货物技术规格一览表
补充条款 2	附件 2: 整体技术参数
补充条款 3	附件 3: 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1:

货物技术规格一览表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 (商)	原产地
1	双模超材料子阵	HR-GAAS-SA-8X8	(1) 工作频段: 6.2GHz~7.2GHz; (2) 工作模式: 反射式和辐射式; (3) 粒子状态: 反射式 1bit, 辐射式 5bit; (4) 粒子总数 64 (8×8), 间距 22mm; (5) 点控; 捷变: 5KHz; (6) 反射扫描: ±60°; (7) 瞬时带宽: 1000MHz; (8) 尺寸: 17.8×17.8×3.5cm; (9) 功耗: 9.5W;	正赫通	南京
2	子阵控制驱动板	HR-GAAS-DRV-HI	(1) 接口: 子阵驱动 4×100 高密度连接器; (2) 接口: 子阵射频 1×SMA (DC~26.5GHz); (3) 接口: 天线控制 2×RJ45 (100Base-T); (4) 尺寸: 12.5×11.5×3.2cm; (5) 接口: 电源 24VDC (6) 功耗 7.8W (TYP);	正赫通	南京
3	超子阵分路与结构套件	HR-GAAS-STRUCT	(1) 接口: RF 信号接口 4×SM; (2) 接口: 控制信号接口 4×RJ45; (3) 接口: 电源接口 4×24VDC (协商接口); (4) 功能支持 16 个双模超材料子阵板的稳固安装与互联;; (5) 尺寸: 74×74×8cm; (6) 重量 15.8kg;	正赫通	南京
4	超材料前端	HR-GAAS-CTL-HI	(1) 外部接口: 控制信号接口 1: 1 x RJ45 网口;	正赫通	南京

	天线控制模块		(2) 外部接口: 控制信号接口 2: 1 x 232 串口; (3) 外部接口: 电源接口: 24VDC, 协商接口; (4) 内部接口: TDD 指示信号接口: 1 x SMA; (5) 内部接口: 子阵控制接口: 4 x RJ45 网口; (6) 内部接口: 子阵电源接口: 24VDC, 4 x 协商; (7) 内部接口: 变频模块控制接口: 1 x 232 串口; (8) 内部接口: 变频模块电源接口: 24VDC, 协商接口; (9) 重量 3.5kg;		
5	前端变频模块	HR-GAAS-CONV-4CH	(1) 4.9 基站侧: 频率 4800-4960MHz; (2) 4.9 基站侧: 瞬时带宽 100/200/400MHz; (3) 4.9 基站侧: 最大输出 24dBm/通道; (4) 4.9 基站侧: 4 通道 @ RMS; (5) 4.9 基站侧: 接口 4 x SMA; (6) U6 天线侧: 频率 6425-7125MHz; (7) U6 天线侧: 瞬时带宽 100/200/400MHz; (8) U6 天线侧: 幅度一致性 2dB; (9) U6 天线侧: 输出功率/单通道 -30dBm ~ +5dBm; (10) U6 天线侧: 电平调控 -50dB ~ +10dB; (11) U6 天线侧: 射频信号接口 4 x SMA; (12) 控制信号: 232 串口、TDD 收发指示信号; (13) 电源: 24VDC; (14) 功耗: 32W;	正赫通	南京

附件 2: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参数响应
1	U6G 超材料天线	(1) 超材料天线粒子总数: ≥ 1024 ;
		(2) 辐射模式下: ① 波束扫描范围: $\pm 60^\circ$ @方位/俯仰 ② EIRP: 75dBm@法向 (中心频率 6.8GHz) ③ G/T: 7dB/K@法向 (中心频率 6.8GHz) ④ 4 射频通道 ⑤ 支持 TDD 切换
		(3) 反射模式下: 波束扫描范围: $\pm 60^\circ$ @方位/俯仰@法向来波;
		(4) 调试模式: ① 手动发送/接收模式配置, ② 支持本地预存 2 组编码配置, ③ 支持天线控制本地编码驱动;
		(5) 工作模式: 按天线控制要求驱动 TDD 开关、按天线控制要求驱动波束切换编码;
		(6) 测试模式: ① 外部周期触发, 按照触发节拍预先存储的 100 组编码配置控制波束 ② 测试模式: 无外部触发, 自动 20ms 存储模式, 支持一次存储 100 组波束编码 ③ 测试模式: 无外部触发, 自动 1ms 切换模式, 切换子阵驱动控制板设置预存的波束编码。
		(7) 功能包括: ① 使能外部周期触发, 定时按照天线控制器接收到的协议数据配置天线波束 ② 使能空口帧间切换波束 ③ 使能空口帧收发位置切换收发方向 ④ 配置波束切换空口帧间隔, ≤ 2 个空口帧长 (20ms) ⑤ 可通过示波器反馈 TDD 收发切换指示信号位置、波束切换指示信号位置

附件 3:

售后服务方案

1) 质保期内服务保障

- 质保期限承诺: 本项目 U6G 超材料天线整机质保 3 年。
- 定期巡检服务: 设备交付完毕后, 每半年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上门巡检, 检测天线驻波比、信号传输、设备紧固等关键参数, 清理设备积尘、排查线路安全隐患, 每次巡检后出具正式巡检纸质及电子报告。
- 免费升级服务: 项目设备终身提供固件、软件免费版本升级, 持续优化设备射频抗干扰、波束调控核心性能。
- 故障及备件保障: 设立专属备品备件仓库, 足额储备超材料面板、射频模块、电源等全部易损配件, 实行 24 小时常备库存。接到故障报修后 第一时间提供远程技术支持, 远程支持无法解决的, 48 小时内抵达现场; 现场无法修复的设备直接更换备件, 确保系统连续运行, 质保期内维修耗材、备件、人工全部免费, 无任何额外收费。

2) 质保期外服务保障

-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 如因我公司交付的系统存在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故障和事故, 我公司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第一时间到达现场予以处置, 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 继续提供维修服务, 仅收取合理的硬件成本费用, 免除人工费用和相应的管理费用。
- 故障响应服务: 开通 7×24 小时专属技术服务热线与远程运维通道, 远程排查无法解决故障时, 48 小时内技术人员上门处置; 可根据甲方运维需求签订年度维保协议, 按需派驻专属驻场技术人员, 服务模式灵活可调。

3) 配套综合服务支撑

- 专业服务团队: 配置超材料天线专项运维服务小组, 所有技术人员均具备同类天线设备运维实操经验。
- 设备档案管理: 为每台设备建立全生命周期电子档案, 完整留存巡检、维修、版本升级全部过程记录, 可供采购人随时查阅。
- 免费技术培训: 材料交付后组织采购人运维人员免费培训, 培训内容包含设备调试、简易故障排查、日常设备养护等实操课程。
- 方案综合优势: 本售后服务方案涵盖设备巡检、故障维修、备件供应、软硬件升级、人员培训全流程, 服务措施全面、响应时效快、备件保障充足, 全部服务标准满足且优于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充分保障 U6G 超材料天线长期稳定可靠运行。